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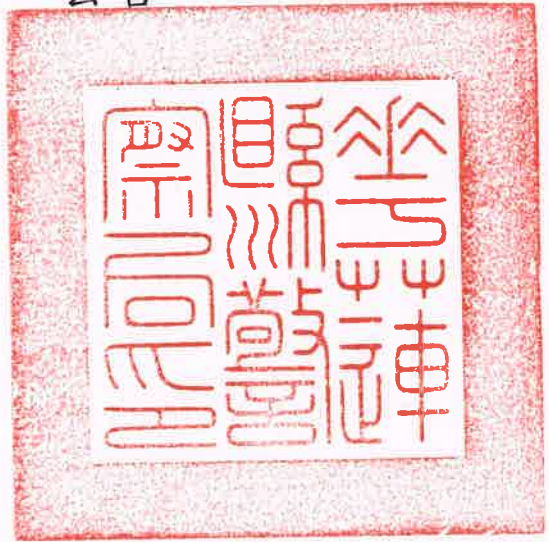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花警刑字第1110025599B 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民眾戴○漢(H127770009)違反行政義務裁罰公告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局辦理民眾戴○漢(H127770009)違反行政裁罰處分書，因送達處所不明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簽收，茲依上開條款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程序，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第二組領取(聯絡電話：03-8233720)，逾期即發生送達之效力。

# 局長戴宗賢